

(二)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69972171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陆拾柒万陆仟柒佰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良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63号四楼401-4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软件开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 资质证书

1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大学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良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1100314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年11月11日

No. 007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No. 041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规划资质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
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
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
条件。

特发此证



2024年6月04日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号	豫土学规资11-05
法定代表人	张建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699721713
执业范围	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 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 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 信息化建设等
机构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 大学北路63号四楼401-405室
联系电话	0371-67978845
邮政编码	450000
有效期限	2024年6月0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1 职称证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于2023年根据上级要求整合改组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中煤测绘公司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下属单位，并于2024年变更名称为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证明附后）

从事专业 地质测绘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工程系列中级
(认定部门)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2019.12
通过时间

发证单位 省煤田地质局



姓名 吕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1

工作单位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证书编号 G201909A4990006800145

2020年02月28日



2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7e91da73e00844e0be83cb0ab5ae095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3019881121081X		
社会保障号码	41133019881121081X		姓名	吕旭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职业年金	201601	202303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工伤保险	201602	202303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304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2304	-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分户)	失业保险	201603	202305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2304	-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601	202303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23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1-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547	●	5547	●	5547	-
02	5547	●	5547	●	5547	-
03	5547	●	5547	●	5547	-
04	5547	●	5547	●	5547	-
05	5547	●	5547	●	5547	-
06	5547	●	5547	●	5547	-
07	6576	●	5614	●	5614	-
08	6576	●	5614	●	5614	-
09	6576	●	5614	●	5614	-
10	6576	●	5614	●	5614	-
11	6576	●	5614	●	5614	-
12	6576	●	5614	●	5614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12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声 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已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
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声 明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已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16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已填写汝州市政府
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16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声 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已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16日



(九)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2024/12/16 14:5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晋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晨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69972171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wg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1699721713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提示信息
请输入验证码！
确定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均涵	3326261966****0011
韦国宁	4527011961****1325
周菱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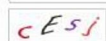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510102196910226638 张建良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提示信息
请输入验证码！
确定



2 “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4/12/16 12:4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802000111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4/12/16 12:4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12时4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l14000002 | 京ICP备19045359号 | 京ICP证1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十) 非联合体竞谈声明函，不分包或转包承诺书

1非联合体竞谈声明函

非联合体竞谈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汝州市 2023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采购活动，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竞谈。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2不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汝州市2023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如果中标，我公司承诺绝不进行转包和分包。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良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